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债券代码：118040

股票简称：宏微科技

股票代码：68871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二节 其他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29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30

第一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宏微科技
外文名称	MacMic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外文简称	MACMIC
法定代表人	赵善麒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4
公司网址	http://www.macmicst.com
电子邮箱	xxpl@macmicst.com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0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72.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27.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 号”《验资报告》。

三、债券基本信息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3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1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3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

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82,544 手，总计 282,54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71%。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0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72.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27.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43,000.00	42,327.69
合计		43,000.00	42,327.69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

2026 年 6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

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监管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已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宏微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宏微转债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当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以及是否出现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需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 IGBT、FRD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功率半导体器件及系统的解决方案。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770.66 万元，同比上升 1.23%；利润总额 1,075.55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1.49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功率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对长账龄呆滞存货实施集中清理处置，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规模同比显著下降，共同驱动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266,608.97	260,150.23	2.48	-
总负债	157,328.78	152,392.40	3.24	-
所有者权益	109,280.20	107,757.83	1.4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58.80	107,563.76	0.8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34,770.66	133,136.03	1.23	-
利润总额	1,075.55	-3,655.0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功率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对长账龄呆滞存货实施集中清理处置，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规模同比显著下降，共同驱动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净利润	1,528.89	-2,294.10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869.57	12,202.04	13.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848.88	-12,501.68	不适用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86.12	1,103.07	-82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吸收少数股东投资较上年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31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61910908	37.10	使用中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847814	59.66	使用中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9198	90.78	使用中
宏微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注】	324006260012000531912	2.26	使用中
宏微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6979423904	21.16	使用中
小计	-	-	210.96	-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201420121	1,065.65	使用中（现金管理）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 开发行可转债	
宏微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分行	406010100201420095	1,065.65	使用中(现金 管理)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分行	51990236197900140	1,061.83	使用中(现金 管理)
宏微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分行	51990236197900154	1,061.83	使用中(现金 管理)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51250001387	3,180.28	使用中(现金 管理)
宏微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51450001386	1,059.93	使用中(现金 管理)
小计	-	-	8,495.17	-
合计	-	-	8,706.13	-

注 1：根据交通银行内部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注 2：现金管理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5.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2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43,000.00	42,327.69	42,327.69	8,435.87	31,321.51	-11,006.18	74.00	2027 年 6 月 30 日	3,141.19	不适用	否
合计			43,000.00	42,327.69	42,327.69	8,435.87	31,321.51	-11,006.18	-	-	-	-	-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7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微转债”2024 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微转债”2025 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0.7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01	58.58
流动比率	1.42	1.40
速动比率	1.04	0.95

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01%，较 2024 年上升 0.43 个百分点；2025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42，速动比率为 1.04，较 2024 年均有所上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宏微转债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

2026 年 6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其他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1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24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5月6日开始起算，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宏微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1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3.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次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4)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6) 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次可转债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5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以 27.27 元/股的价格授予 118 名激励对象共 436,798 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151,679,735 股变更为 152,116,533 股。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45 元/股调整为 62.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

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35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宏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28.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